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 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與新疆青河縣政府簽訂《2,000噸／日採選建設項目合同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0年9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新疆青河縣政府簽訂了《2,000噸／日採選建設項目合同書》。

根據建設項目合同約定，本公司將在青河縣政府管轄的庫普蘇和野馬泉地區投資建設採選2,000噸／日的黃金生產項目，並對青河縣轄區內的黃金資源進行整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青河縣政府簽訂建設項目合同，是青河縣資源優勢與本公司技術優勢、資金優勢、管理優勢的對接與互補，對推動青河地區資源優勢轉換戰略的順利實施將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對本公司爭做新疆黃金龍頭企業發揮重要作用。

為了增強本公司透明度，讓廣大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對外開發進展之情況，本公司自願發佈本公告。

框架協議之概要

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外開發力度，加快整合新疆地區黃金資源的步伐，振興地方經濟，合理開發青河縣轄區內黃金資源，於2010年9月3日，本公司與青河縣政府簽署了建設項目合同，在青河縣政府轄區內的庫普蘇和野馬泉地區投資建設採選2,000噸／日的黃金生產項目，主要內容如下：

一、合作範圍

青河縣範圍內的庫普蘇和野馬泉地區投資建設採選2,000噸／日的黃金生產項目及黃金資源整合。

二、合作項目建設內容

1. 本公司從今年9月起至2012年12月，投入約人民幣5億元，在青河縣政府管轄的庫普蘇和野馬泉地區投資建設採選2,000噸／日的黃金生產項目。力爭在採選規模、黃金產量、利稅繳納、管理優勢和技術水平等方面打造北疆最好、最大的現代化黃金企業。

2. 資源整合

青河縣政府承諾由本公司對青河縣轄區內的黃金資源進行整合即：(1)庫普蘇、野馬泉礦區週邊的黃金資源凡能滿足本公司開發需求的，由青河縣政府協調整合給本公司開發；及(2)青河縣政府轄區內的其他礦帶，本公司有權優先整合或登記礦業權並開發。

整合方式為：(1)本公司在青河縣政府的支持下，通過友好協商或政府指導，採取整體收購礦業權、合作開發（包括控股或參股）等整合方式；及(2)本公司與被整合方共同選擇具有甲級資質的礦產資源評估機構對被整合資源進行評估，以確定被整合資源的價值，評估結果作為資源整合的依據。

三、合作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青河縣政府

1. 幫助本公司協調政府相關部門關係，使本公司享受自治區和地區在礦山建設、土地徵租、水資源開發利用、電費繳納、稅費徵收等方面的最優惠政策；

2. 在自治區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最大限度的減免本公司排污費等，全力支持本公司為解決礦區環境爭取上級資金的工作；
3. 同意本公司加速項目建設，支持協助本公司在當地加快辦理有關手續；及
4. 在其職權範圍內，給予本公司進一步的政策支持。

本公司

1. 積極參與黃金資源整合全過程，協助評估機構做好評估工作；及時向被整合方支付資源價款；
2. 在資源充分、論證成熟的前提下，投入足夠的資金和人力，保證三年內實現項目建設目標；
3. 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被整合的黃金資源進行統一規劃和規模化、集約化開採，確保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
4. 在資源整合以後的黃金開採過程中，最大限度解決青河縣政府轄區內的就業問題。

簽署建設項目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是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為一體的綜合性黃金企業。本公司目前在青河縣擁有青河縣金都礦業（採礦權面積為2.2118平方公里，黃金資源儲量約22,978千克（約738,760盎司），本公司擁有80%的權益）。

本公司與青河縣政府簽訂的建設項目合同，是繼本公司與青河縣政府簽訂《黃金資源合作框架協議》之後（該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是與青河縣政府合作開發青河縣範圍內的岩金礦資源、砂金礦資源及其他礦產資源），為進一步加強新疆地區資源整合的又一舉措，是將青河縣資源優勢與本公司技術優勢、資金優勢、管理優勢的對接與互補，對推動青河縣資源優勢轉換戰略的順利實施將發揮重要作用，同時對本公司爭做新疆黃金龍頭企業發揮重要作用，標誌着本公司搶佔北疆黃金礦業權市場的進一步提速。

有關青河縣

青河縣位於新疆東北部，阿勒泰地區最東邊，准噶爾盆地東北邊緣，阿爾泰山東南麓。青河縣位於著名的阿爾泰山的成礦帶上，礦藏十分豐富。現已探明的有金、銅、鉻、鐵、鎳、綠柱石、雲母、煤等。

項目進展

有關建設項目合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就建設項目合同下所訂立的其它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了增強本公司透明度，讓廣大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對外開發進展之情況，本公司自願發佈本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新疆青河縣政府簽訂《2,000噸／日採選建設項目合同書》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6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或「自治區」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青河縣」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青河縣

「青河縣金都礦業」 指 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0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